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陳瑞芝  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請貴校於COVID-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配合指揮中心宣布提升COVID-19疫情到全國三級警戒，及三級警戒期間應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業以110年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（諒達）規定，學校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，爰學校仍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。學校亦不得強制學生返宿整理或清空宿舍。如放暑假時，疫情仍在全國三級警戒期間，學校仍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，如搬清物品。同時請學校針對住宿學生提供相關協助。
- 三、另住宿學生亦應完全配合學校相關宿舍管制及健康管理措施，共同落實校園防疫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  
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邱淑貞小姐 02-77366304，

教育部 函

裝

訂

線

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孟禎小姐02-77366165，  
meng@mail.moe.gov.tw。

(三)國教署學務校安組：吳岳隆科員04-37061316，e-3253@  
mail.kl2e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  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 
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  
育司

